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252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[REDACTED]住所地
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陈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瞿[REDACTED]女，19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南六公路399弄2号17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董[REDACTED]男，19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南六公路399弄5号17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沪0115民初19521号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应尽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瞿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南六公路399弄5号1702室(复式)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余运所

审 判 员 刘胥斌

审 判 员 杨春月

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杨克彪